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发布文号】交财发〔2008〕315号  
【发布日期】2008-09-18  
【生效日期】2008-09-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财发〔2008〕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为加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以下简称《转让办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转让办法》第四条“国家允许依法转让收费公路权益，同时对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进行严格控制”的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正确认识并切实处理好多方筹资发展公路交通事业与最大限度维护公路使用者利益的关系，按照依法办事、从严把握的原则，做好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审核工作。

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本地区范围内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工作的监管职责，在审查转让申请材料时，应着重对申请材料中有关转让的原因和目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转让后续管理等相关具体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作为转让方提交立项申请或审批申请的必要文件。

三、《转让办法》第三条中“收费公路建成通车后”的含义包括：一是公路工程质量经验收符合通车条件，且实际已经通车；二是该项目已经取得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收费文件。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收费公路，在建成通车前发生投资人变更行为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四、《转让办法》要求有关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中提出的“财务状况良好”，主要指受让方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应均为正值、上年末资产负债率在65%以下等方面的要求；“商业信誉良好”主要指受让方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合同履行方面无违约行为、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等方面的要求。

为了从严控制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降低转让项目的经营风险，当一个企业受让多个项目公路收费权时，考核其所有者权益，应以不低于所有受让收费公路项目实际造价的35%为依据。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和有财政性资金投入以及使用国有资本金投资的经营性公路权益进行招标的，应当明确禁止多个企业以联合体的方式参与转让项目投标。

五、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和有财政性资金投入以及使用国有资本金投资的经营性公路权益的，应当明确要求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不得以股票（股权）、债券、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等其他非现金方式支付。受让方支付转让金期限，最长不超过合同生效后6个月，且受让方不得以公路收费权作质押获取银行贷款支付转让金。

六、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益和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权益，一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平、公正、公开选择受让方，不得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选择受让方。对中标的受让方以及收费权益转让项目的审批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主动予以公开。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范围内公路经营企业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情况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公路经营企业有关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年限等内容的公示与执行情况，有关公路养护管理、绿化保持等情况。对上述监督检查的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主动予以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七、转让项目中含有中央投资的，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负起相应的监

管责任，并应对转让后回收的与中央投资份额相应的资金（含权益）管理提出意见，明确回收资金（含权益）管理的责任主体和资金的使用投向，确保中央投资的安全有效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八、《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转让办法》是加强和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管理的重要依据，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从保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和谐发展的高度，正确认识做好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工作的重要意义，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行为，确保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